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分类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今年分类招生工作，按照国发[2014]35 号文件以及贵州省招生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7 年高职（专科）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性质：公办

招生层次：高职（专科）

第三条 学校地址：阳关校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 224 号）

职教城乡愁校区（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四条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分类招生计划表

所属系	专业名称	学制	高中考生计划	中职考生计划	合计
路桥系 (乡愁校区)	交通运输大类（路桥系）（含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道路养护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140	110	330
	土木建筑大类（路桥系）（含建设工程监理、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50	30	
建工系 (乡愁校区)	土木建筑大类（建工系）（含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80	50	215
	工程测量技术	3	35	20	
	给排水工程技术	3	20	10	
汽车系 (阳关校区)	交通运输大类（汽车系）（含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190	60	315
	汽车营销与服务	3	50	15	
机电系 (阳关校区)	交通运输大类（机电系）（包含工程机械运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110	40	250
	装备制造大类（机电系）（包含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50	30	
	水上运输类（机电系）（包含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10	10	
信息系 (阳关校区)	电子信息大类（信息系）（含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250	55	42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艺术类）	3	7	3	
	建筑室内设计	3	40	10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3	40	20	

管理系 (乡愁校区)	安全技术与管理	3	15	5	310
	财经商贸大类(管理系)(含会计、市场营销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100	20	
	旅游类(管理系)(含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70	30	
	陶瓷设计与工艺(艺术类)	3	7	3	
	表演艺术(艺术类)	3	7	3	
	空中乘务	3	40	10	
物流系 (乡愁校区)	交通枢纽运营管理	3	30	10	235
	快递运营管理	3	10	5	
	财经商贸大类(物流系)(含连锁经营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150	30	
总计			1501	579	2080

大类专业招生说明:所有大类专业招收新生,将在进校一学期后根据学生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第三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五条 分类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其招生性质、培养模式、毕业证书发放等,与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新生完全相同。学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后,由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费收取标准

序号	专业大类及专业名称	学制	学历	收费标准 (元/年)	备注
1	交通运输大类(路桥系)(含道路桥梁工程技术、道路养护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2	土木建筑大类(路桥系)(含建设工程监理、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3	土木建筑大类(建工系)(含建筑工程技术、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4	工程测量技术	3	专科	3500	
5	给排水工程技术	3	专科	3500	
6	交通运输大类(汽车系)(含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7	汽车营销与服务	3	专科	3500	
8	交通运输大类(机电系)(包含工程机械运用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9	装备制造大类(机电系)(包含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10	水上运输类（机电系）（包含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根据国家海事局相关要求，从事水上运输相关行业需考取资格证书，考取证书所需费用将由学生自行负担。
11	电子信息大类（信息系）（含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12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艺术类）	3	专科	7000	
13	建筑室内设计	3	专科	3500	
1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3	专科	3500	
15	安全技术与管理	3	专科	3500	
16	财经商贸大类（管理系）（含会计、市场营销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17	旅游类（管理系）（含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18	陶瓷设计与工艺（艺术类）	3	专科	7000	
19	表演艺术（艺术类）	3	专科	7000	
20	空中乘务	3	专科	3500	本专业是校企合作专业，校企分开收取费用，学费由校方收取，企业收取费用为：技能培养费：3650元，专业服装费：2000元，专业教材费：368元，船医体检费：300元，辅助教材费：300元，共计：6618元
21	交通枢纽运营管理	3	专科	3500	
22	快递运营管理	3	专科	3500	
23	财经商贸大类（物流系）（含连锁经营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专业，一学期后学生按志愿及成绩情况选择专业）	3	专科	3500	

第五章 报名条件

第七条 符合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参加全省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取得资格的考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取得 2017 年普通高考资格，并且学业水平测试达到 8 科 C 等以上者；应往届三校生（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教育学校）取得 2017 年中职单招高职报名资格。

第八条 水上运输类（包含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专业）报考特别要求：

- 1、男性，年满 18 周岁。
- 2、身高：航海技术专业 1.65 米、轮机工程专业 1.60 米。
- 3、视力：两眼裸眼视力：航海技术专业 5.0、轮机工程专业 4.8（包括矫正视力）。
- 4、五官端正，听力正常，无色盲、无色弱、无口吃、无纹身、无残肢、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性疾病、身体符合船员体检标准。

第九条 空中乘务专业报考特别要求：

- 1、199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2、身高：男生身高 173-183cm，女生身高 161-173cm。
- 3、视力：男生双眼裸视 C 字表 0.7 以上，女生双眼矫正视力 0.5 以上，无色盲、色弱。

第六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十条 报名时间：2017年3月8日9点——2017年3月14日17点

第十一条 报名方式及流程：

1、符合报考资格的高中毕业和中职毕业考生必须于2017年3月8日9:00至3月14日17:00，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高职（专科）院校招生章程和《省招生考试网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依据本人意愿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网填报志愿（网址：<http://gkzy.gzszk.com>），并按规定的时间到各高职（专科）院校参加技能适应性测试。报名成功后，各考生还须登陆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站（网址：<http://zsjy.gzjtzzy.net/>），点击“分类招生”进入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分类招生管理系统填写报名信息，进行报名确认。

2、确认后，登陆贵州交通职院分类招生管理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如果审核未能通过，需按要求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如果审核通过，需打印相关资料并邮寄至我院招生办。

3、请将以下材料于2017年3月17日之前寄到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办进行复核（建议使用中国邮政EMS）：

（1）报名表：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在报名系统中下载《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分类招生报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承诺书：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在报名系统中下载《诚信考试承诺书》，由考生本人签署；

（3）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五张。

4、考生也可直接将上述书面材料交至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考生所交材料不退还。

5、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224号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办公室，邮编550008，联系电话：0851-88133355、88132857、88132852。

第七章 准考证领取及考试方法

第十二条 准考证领取

1、准考证领取时间及地点：2017年3月23、24日到我院阳关校区。

2、按照贵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批准的标准收取分类招生考试费100元/人，考生携带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缴费后领取准考证。

第十三条 考试（测试）内容、时间及方法

（一）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立由招生专业相关的教师、专家、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组成评审组，由学院自行组织封闭命题、考试和评卷。学院分类招生采取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文化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形式。

（二）测试时间：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三）退役军人参加分类招生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测试分两类

1、普通高中毕业生：

（1）取得高中毕业资格，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总和的平均分为文化考试成绩，考生须8门课程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

（2）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100分。

(3) 按“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总和的平均分+职业适应性测试”的最终得分(150+100, 满分为 250 分), 根据成绩择优录取。

2、三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毕业生:

(1) 需参加我院组织文化知识考试,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 300 分。

(2)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满分 100 分。

(3) 按“文化知识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最终得分, 择优录取。

第八章 录取说明

第十四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各专业统考外语语种不限。

第十五条 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水上运输类(包含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专业)限招男生, 其余各专业男女不限。

第十六条 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要求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七条 录取规则

(一) 按照考试最终成绩, 及专业报考特别要求, 在学院分类招生专业计划中, 以填报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二) 在分值相当的情况下, 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和学生干部。

(三) 学院执行 2017 年贵州省招生主管部门对考生的加分政策。

(四) 凡经我院分类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在上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批同意后录取, 被我院录取考生不得参加高考。

(五) 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登陆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网站进入分类招生管理系统查询, 具体时间以网站公布为准。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http://zsjy.gzjtzzy.net/>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 224 号

联系电话: 0851-88133355

联系人: 陈老师、龙老师、李老师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